##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勞一字第 09737651100 號函審核結果,分娩假、流產假、喪假外,餘同意核備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4 日府勞一字第 09707793300 號函同意核備分娩假、流產假、喪假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勞資字第 10210117900 號函同意核備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 喪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8839100 號函同意核備普通傷病假、安胎休養假、生理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假、公差、特別休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109533 號 函同意核備普通傷病假、安胎休養假、公傷病假、公假、公差、婚假

			1	
假別	給假 日數	請假 原因	工資	相關說明及 應繳證明文件
事假	14	因有事故必須 親自處理者	不給	<ol> <li>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 若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 班前一小時電話向直屬 主管請假。</li> <li>檢證:免附。</li> </ol>
家庭照顧假	7	因家庭成員預 防接種、發生嚴 重之疾病或其 他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時	不給	1.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 算。 2. 檢證:預防接種卡影本或 醫生證明或其他可供認 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普病安養人	未1不30住年不年 未病院年不年院內超 者合超 院與病合超	因普通傷害\疾 病必須治療或 休養者	內不扣薪。 2.1年內超過5 日,未超過 30日部分薪 資折半發	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 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 期間以一年為限。 2.檢證:請假連續2日(含) 以上者,應附繳合法醫療

生理假	1(每月)	女性日理性人员工人员工作	1.   2.   3.   4.	其餘日數併入普通傷病 假計算。 2. 檢證: 如單位主管要求應 提出適當證明文件。
公假	治療、休養所需時間	<u>失能</u> 、傷害或疾	按原領新領統之世代為新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婚假	8	本人結婚	照給	1. 應自結婚登記生效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 <u>自行</u> 選擇一次或分次請畢。 2. 因業務需要,經申請核准 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 檢證:戶政機關結婚登記 證明或戶籍謄本。
陪產假	5	配偶分娩前後	照給	<ol> <li>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 分娩日前後 15 日(含例 假)內請畢。</li> <li>檢證:出生證明影本。</li> </ol>
產前假	6	分娩前	照給	<ol> <li>1.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li> <li>2. 檢證:孕婦健康手冊影本。</li> </ol>
分娩假	8星期	本人分娩前後	產假之人員在 本校連續服務	1. 請假日數以星期計算者 均含例假日,應一時子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流產假	8 星期	懷孕 20 週以上 流產者		
	4 星期	懷孕 12 週以上 流產者		
	1 星期	懷孕 8 週以上 未滿 12 週流產 者		
	5	懷孕未滿 8 週 流產者		
喪假	8	父母、養父母、繼 父母、配偶喪亡	照給	1. 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 之內分次請畢。 2. 檢證:喪葬證明文件。

	6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郎偶之母、昭偶母之父母或繼父母或繼父母,曾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君母之之。		
公假、 公差	視實際需要日數定之	依規定應給公 假情事者	照給	1. 差旅費比照相當等級人 員報支。 2. 檢證:相關證明文件。
特假	6個月以上 1年未滿者 3日 1年以上2	特別休假		1. 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 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 間者,應依左列規定給與 特別休假。
	年未滿者7日		照給	2. 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當 日起算。 3. 留職停薪者,依實際在職 年資核給特別休假。 4. 檢證:免附。
	2年以上3 年未滿者 10日			
	3年以上5 年未滿者 14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者15日			
	10 年以上 每年加給1 日,加至30 日止			

-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編製。
- 二、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及生理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 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備註

- 三、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累計8小時為1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寒暑休學習假、特別休假,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四、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娩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30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五、97.9.19 修正通過:1年內5日內之普通傷病假不扣薪;產前假6天, 於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並經公告後施行。